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9號

上訴人 即

被告 王紀宏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鄭寶英

王明珠

王明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逸儒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執行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51,387元，及其中451,387元自95年10月9日起，其餘300,000元自96年5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標的金額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30日核定為為1,410,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1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劉芷寧